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林志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股东林志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9,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88%）。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志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志强持公司股份 7,699,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88%；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林志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林志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林志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志强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零，

未违反预披露和上市时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林志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林志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